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购买大理美登印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2017年8月23日，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股份”）就拟购买大理美登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美登”）部分股权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并签署《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

二、项目终止的原因说明

项目启动后，协议各方依照约定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公司委派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事务所等专业顾问对大理美登开展了详细审慎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根据前述尽职调查结果以及大理美登提供的盈利预测计算的评估价值与顺灏股份提出的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距，交易双方就交易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审慎研究，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协议各方同意终止本项目。

三、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与顺灏股份签署意向性协议，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因此终止本事项后，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终止该项目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展开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持续提升经

营业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7日